

應十二藏。

經律論三  
華嚴經  
三藏內容

疏第二明所攝者此經三藏之中。正唯修多羅攝。兼詮餘二十藏等品。廣顯戒故。問

明等品。顯論議甲源原南作義。故若就修多羅中以義揀教。則唯十藏攝具足主伴

顯無盡故。教義融故。二藏之中唯唯北玄菩薩藏。若分權實。但菩薩藏一分所攝。權

不攝故。○若約此攝乃至聲聞亦此經攝。此能包含無量乘故。揀於權實。至下立教

中明已辨藏攝。攝甲續金作所攝竟。玄

鈔疏疏原作疏中。乙第二明所攝下文中有二。初明彼攝此經。後若約下明此攝

彼藏文並可知。上三十一上來藏攝竟。上五字南

疏第二明教攝者教有二種。

疏一者通相十二分教亦分大小。至下十藏品辨。

疏二者諸宗立教立源作不同。今當略釋。

鈔第二明教攝上鈔玄中。疏中疏南玄二者諸宗立教二者無等者。由前經藏有權

在十藏品中。有逆明。十二分教。即三藏十二部。中的十二部。因活宗。有權教。有實教。故需分。

華嚴疏鈔卷三 二藏教所攝 明攝 教攝 十二分教 諸宗立教 二三 11.6.29.90